

# 僑光科技大學旅館與會展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 月 08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四技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申請。
- 二、最低修習學分數：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四十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三、申請方式：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部綜合業務組）申請，填寫雙主修申請書及繳交歷年成績單各乙份。
- 四、招收名額：每學年度至多五名。
- 五、審查方式：
  - （一）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五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
  - （二）符合上述資格者，須經本系甄試程序，依序排名擇優取前五名。
- 六、本要點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決，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